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文件

榕马政〔2024〕202号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马尾区人民政府 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渔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》（闽政文〔2022〕3号）、《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》（闽委编办〔2022〕5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化我区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扎实推进镇（街）逐步实现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，经管委会、区政府

2024 年第 14 次常务会议暨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将 10 项有关涉及乡镇船舶的执法事项赋权镇街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，区委编办、区司法局配合，加强业务指导服务，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。

附件：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赋予镇（街）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23 日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

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赋予镇（街）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事项设定依据	职责边界		备注
				原实施主体	现实施主体	
1	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	区农业农村局	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
2	对渔业船舶不服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统一决定和命令，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的，或者不服从命令擅自前往指定撤离海域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	区农业农村局	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
3	对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时间撤离到指定海域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	区农业农村局	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
4	对渔业船舶进港后，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出海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	区农业农村局	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

5	对人员上岸后，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	区农业农村局	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
6	对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、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，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	区农业农村局	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
7	对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条	区农业农村局	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
8	对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三条	区农业农村局	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
9	对船舶违章载客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三条	区农业农村局	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
10	对渔业船舶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船舶证书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六条	区农业农村局	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